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（含）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银基金）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。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，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，针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，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，通过海银基金办理赎回业务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08-1016

网址：www.fundhaiyin.com
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网址：www.dfham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